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555號 委員提案第21434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7 人，鑑於強制執行法未明文規定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之計算標準，致部分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因受強制執行而使生活陷入困難。為維護人性尊嚴、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並明確化相關計算基礎，爰提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強制執行法於民國 29 年 1 月 19 日訂立，歷經八次修正，鑒於現行條文並未明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必需費用之計算方法，而司法實務於執行程序中扣押債務人三分之一薪資之慣例，亦常致債務人或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陷於困難。為健全社會公平正義、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統一標準以利執行法院計算，爰參考勞動部每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提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規定，推定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其維持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用。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林為洲 蔣萬安 楊鎮浯
許淑華 林麗蟬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陳宜民 賴士葆 吳志揚 徐榛蔚
許毓仁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p> <p>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p> <p><u>前項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推定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其必需之生活費用。</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p> <p>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現行條文並未明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之計算方法，惟司法慣例上強制執行債務人薪資時，多以扣押薪資三分之一為基準，造成部分債務人因受強制執行致自身或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生活陷於困難。按勞動部每年公布基本工資，作為維持勞工基本生活之最低保障，且為健全社會公平正義、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統一標準以利執行法院計算，爰增訂第三項，推定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其維持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用。</p>